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南區管理中心高雄港辦事處辦公廳舍遷
移整修工程」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南區管理中心高雄港辦事處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

程」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港辦事處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係作為本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港辦事處所有人員合併之需求，將原有高雄港辦事處及高雄機場辦公室內外本署之文件、家具、招牌等所有物品及設備，搬遷並安置新高雄港辦事處，使邊境業務作業無縫接軌，不因搬遷而中斷作業。工程地點及基地概要：

（一）原高雄港辦事處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4號B棟2樓，樓地板面積約437平方公尺。

（二）原高雄機場辦公室地點：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30號2樓，樓地板面積約64平方公尺。

（三）新高雄港辦事處地點：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30號4樓，樓地板面積約502平方公尺。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採購標的規格**：詳本案發包圖說。

（二）**採購標的數量**：詳標單之工程總表、工程明細表及單價分析表。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空調設備工程部分得分包予其

他廠商外(若有分包，廠商得於項目執行前，將分包廠商資格資料提供予機關，以供審查)，其餘部分皆屬主要部分之項目，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不得分包。

(四) 本案規格其他說明如下：

1. 投標廠商應到現場勘查瞭解本工程施作內容。
2. 所有建材材質應使用防火材料或防焰物品，應附廠牌證明及得標廠商之保固證明。
3.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5 個日曆天**內，提出詳盡可行之整體性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建材設備同等品認定文件供監造單位審核及本署同意後且書面(或傳真)通知後始得施作，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同意書起 **3 個日曆天**內開工並以書面(或傳真)通知監造單位及本署，俾據作為開工日之依據，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 **45 個日曆天**竣工。廠商應自開工日起 **45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詳本案契約書草案第十七條)，因而配合停工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
- 廠商應配合本案委託設計規劃內容，分階段分區施工，並於開工前擬定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表各 3 份送監造單位核定經機關同意後據以執行。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 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財 (社) 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醫療、衛生

護理

公 (私) 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機構

■ 室內裝修業

■ 高雄市或毗鄰的直轄縣市、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或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室內裝修業應須另檢附：

1.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2. 公司成員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3. 本(104)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 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者須另檢附：

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2.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上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3級者為無效標)。
3. 本(104)年度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 土木包工業者須另檢附：

1.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2. 承攬工程手冊。
3. 本(104)年度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表。
3. 查覆表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
 -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

不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 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四)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3,271,021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3,271,021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採購金額不包括空氣汙染防治費(空氣汙染防制費暫定為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之 0.28%，空氣汙染防治費應由得標廠商先行代繳後檢據申請核銷)。【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汙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保險單及收據副本、發票（或收據）、保固書辦理請款。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之日期，以採購標的於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為準。
3. 驗收時須檢附之文件：各項工程測試報告、竣工圖及電子檔案、佈線測試報告、所有建材之廠牌證明及防火或防焰證明、各項設備操作與維護資料、保固書。

八、履約驗收地點：

本署指定地點：

- (一) 原高雄港辦事處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 4 號 B 棟 2 樓，樓地板面積約 437 平方公尺。
- (二) 原高雄機場辦公室地點：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 2 樓，樓地板面積約 64 平方公尺。
- (三) 新高雄港辦事處地點：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 4

樓，樓地板面積約 502 平方公尺。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押標金新台幣 16 萬元整。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1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若因其他署辦費用調整或國家政策異動或遭受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本署保留變更或終止契約之權利。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個日曆天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本規格需求說明書所標示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本署保留一切更動之權利，且任何更動不得低於原約定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論任何更動皆須以書面告知本署需求單位且經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所有設備之採購規格(樣式、尺寸、顏色等)機關保有權利進行實際狀況調整與修改，採購前皆需經機關確認，且需提供原廠 1 年保固書。

(十三) 除因天災等非人為不可抗力情事，或經本署審核通過同意之外，其餘延宕情事廠商應自付違約責任。

(十四)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南區管理中心，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 4 號 B 棟 2 樓)

聯絡電話： 07-2622-550 蔡美麗小姐

07-2622-549 洪佩茹小姐